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啓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政安等4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（本院繫屬案號111年度簡抗字第1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若非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者，應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遞送「言詞辯論起訴狀」，經原審以公務電話詢問後，係為不服原審111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61頁，即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3號），嗣聲請人於110年9月13日再向原審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起訴狀」，當日併附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繳納抗告費，同日另附有「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」（本院卷第105頁，即本件訴訟救助），並後附臺中市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而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」，是聲請人提起前揭抗告，所須徵收之裁判費僅1,000元，聲請人復於補正抗告真意之同時，既得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1,000元，有收納款項收據及抗告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簡

抗字第13號卷第6、89頁），顯非無資力繳納本件抗告裁判費之人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